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份代號：4616)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關於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審議通過委任林軍女士（「林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關於選舉董事長的公告，內容有關選舉林女士為董事長。

本行於2018年3月9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於同日印發的《重慶銀監局關於林軍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監覆[2018]23號），核准林女士任本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任職資格。林女士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任期自核准之日2018年3月9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林女士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公告。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